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		填报日期：		2024-12-20 09:28:32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87001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41,655,644.07		
		人员类项目		7,125,550.6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823,941.63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33,706,151.84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一、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拟订全州医疗保障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二、监督管理全州医疗保障基金，医疗保障基金实行州级统筹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三、组织制定全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完善大病保险、高额医疗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四、组织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五、组织制定实施全州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六、制定全州药品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。七、制定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八、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的建设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。九、制定离休人员等特定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十、结合部门职责，做好军民融合、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；加大科技投入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；负责本部门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；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，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规范管理、共享和开放。十一、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和省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完成部门职责。一是全力推进参保征缴，确保全州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二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实现应保尽保、应资尽资、应报尽报。三是加强医保基金管理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四是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引导医疗机构内部运营机制深度转变。五是持续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，持续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满意度。六是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保量完成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＝8个		
			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	≥95%		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面	全覆盖		
			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确保实现应保尽保、应资应资、应报尽报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底前		
		成本指标	成本结余率	≥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基金安全、平稳运行	成效明显		
			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	显著提升		
		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	成效明显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	
			办事人员对医保窗口服务满意度	≥90%		
			医疗机构对州医保局服务满意度	≥90%		
联系人：陈胜宇		联系电话：		8310036		